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交易

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 5,584,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3.69 港元，相當於總認購代價 20,604,960 港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股份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1767% 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176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 20,604,960 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各認購協議須待 (1) 倘相關認購人為中國居民，則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與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有關之必要登記及備案程序；(2) 獲得獨立股東有關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發行；及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包括 (1) 本公司董事；及 (2) 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按個別基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惟與有關董事會董事所屬的其他附屬公司合併時，並不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 5,584,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3.69 港元，相當於總認購代價 20,604,960 港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包括 (i) 本公司董事；及 (ii) 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按個別基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惟與有關董事會董事所屬的其他附屬公司合併時，並不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認購人、認購股份及應付認購代價之詳情

根據各認購協議，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3.69 港元，按姓名載列如下：

認購人姓名	已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港元)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 行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黃維義 (附註1)	1,800,000	6,642,000	0.0570%	0.0569%
何漢明 (附註1)	900,000	3,321,000	0.0285%	0.0284%
紀偉毅 (附註1)	900,000	3,321,000	0.0285%	0.0284%
邱建杭 (附註1)	1,350,000	4,981,500	0.0427%	0.0426%
周衡翔 (附註2)	138,000	509,220	0.0044%	0.0044%
霍志昌 (附註2)	138,000	509,220	0.0044%	0.0044%
黃潔 (附註2)	110,000	405,900	0.0035%	0.0035%
范進才 (附註2)	110,000	405,900	0.0035%	0.0035%
劉警雲 (附註2)	69,000	254,610	0.0022%	0.0022%
趙旭 (附註2)	69,000	254,610	0.0022%	0.0022%
總計：	5,584,000		0.1767%	0.1764%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3.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認購股份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1767% 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1764%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18 日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其中亦披露本公司亦已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與若干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人士將認購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 6,079,000 股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倘認購股份及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則認購股份將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176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3.69 港元，較 (i) 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即 2022 年 3 月 18 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4.31 港元折讓約 14.39%；及 (ii)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4.604 港元折讓約 19.85%。

認購價乃參考當前市價及本集團前景釐定，以折讓價作為激勵，用以挽留認購人並讓彼等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同等享有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相關認購人為中國居民，則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與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有關之必要登記及備案程序；
- (b) 已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份發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 5 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人的承諾

各認購人已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除就該認購人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作為獲准銀行貸款的抵押外，其不得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禁售期」）向任何其他方出售或轉讓其所認購的相關認購股份，或就該等認購股份設立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質押、期權、其他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方設立或授予任何權益或權利。

各認購人已根據相關認購協議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於禁售期屆滿後有意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認購股份，其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且僅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指定經紀執行有關轉讓並不時通知認購人。

投資者於投資者協議項下的補足權利及對可換股債券下換股價的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交易公告。根據本公司於投資者協議項下作出的承諾，鑒於股份發行，本公司須按向認購人提呈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提呈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以令投資者於緊接有關攤薄事件前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投資者的補足權利**」）。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亦將因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所述的價格而予以調整，從而觸發調整事件。有關投資者的補足權利及可換股債券下觸發調整的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交易公告。

本公司已接獲投資者之確認，確認其將不會行使投資者的補足權利，且將不會因（其中包括）股份發行而須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為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力，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選定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作為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股份發行將進一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透過激勵本集團管理層人員持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彼等能夠透過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享受本集團的業績，從而促進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提出彼等的觀點）認為，認購協議、股份發行及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 20,604,960 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根據投資者協議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3,159,895,343 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的股權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 (附註 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華煤氣 (附註 1)	2,084,895,656	65.9799%	2,084,895,656	65.8635%
投資者	116,783,333	3.6958%	116,783,333	3.6893%
陳永堅 (附註 2)	4,161,034	0.1317%	4,161,034	0.1315%
黃維義 (附註 2)	3,201,000	0.1013%	5,001,000	0.1580%
何漢明 (附註 2)	1,133,862	0.0359%	2,033,862	0.0643%
關育材 (附註 2)	2,265,000	0.0717%	2,265,000	0.0716%
紀偉毅 (附註 2)	---	---	900,000	0.0284%
邱建杭 (附註 2)	---	---	1,350,000	0.0426%
認購人（黃維義、 何漢明、紀偉毅及 邱建杭除外）	---	---	634,000	0.0200%
其他公眾股東	947,455,458	29.9838%	947,455,458	29.9309%
總計：	3,159,895,343	100%	3,165,479,343	100%

附註

1. 股份乃透過中華煤氣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李家傑博士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
3. 本欄數字旨在說明發行認購股份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基於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購股份除外）而達致。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包括 (1) 本公司董事；及 (2) 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按個別基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惟與有關董事會董事所屬的其他附屬公司合併時，並不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紀偉毅先生及邱建杭博士為認購人且於相關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為認購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由 Affinity Asia Pacific Fund V (「該基金」) 最終控制，該基金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並由獨立擁有及經營的併購基金管理人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集團提供建議。該基金專注於韓國、澳洲、新西蘭、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的控制導向交易、控制權併購、成長型資本及公辦民營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 2026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835,603,119.35 元的 1%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其詳情載於交易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投資者」	指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交易公告
「發行日期」	指	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獲准銀行貸款」	指	由本公司批准的持牌銀行向認購人預支的貸款，用於為該認購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告「 <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認購人、認購股份及應付認購代價之詳情</i> 」一節項下表格所載的個人，各自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所訂立日期均為 2022 年 3 月 18 日內容有關相關認購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 10 份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每位認購人訂立的各項認購協議，稱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3.69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新股份

「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2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執行董事：
 陳永堅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